

抗戰噩夢猶新

●陳杰（旅美作家）

難忘一頁血腥史實

七七全面抗戰，轉瞬已屆五十一週年，回顧日本軍閥，當年發動侵略戰爭，帶給我們中國人空前慘酷禍害，真是千言萬語訴不盡。

來犯日軍，罔顧人道，礮轟我沿海口岸，飛機濫炸各城市，流彈所及，遍地屍體，血肉模糊。建築物被摧毀，大好錦繡河山，弄得支離破碎，瘡痍滿目，令人目覩心寒！

八年抗戰，據統計官兵死傷三百多萬人，直接間接死於戰亂民衆約三千萬。尚有戰時兵荒馬亂，顛沛流離，父子女妻孥拆散，幸福溫暖家庭破滅，種種悲慘故事，真是罄竹難書，至於公私財產損失，又何止千億萬億？八年中在日軍鐵蹄蹂躪下地區，實行三光政策（搶光、燒光、殺光），我們同胞在暗無天日恐怖環境中，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如同俎上肉，祇好任敵人宰割。

太平洋戰事爆發，日本侵略者，進兵南洋羣島，對我們愛國華僑及抗日份子，毫不放鬆，被捕拷訊毒刑與被殺害者為數甚多。聞馬來亞及緬甸抗日華人，常有被捕反綁雙手，送入無人煙山林，餵毒蛇猛獸。

一九四二年，僑居吉隆坡東南八十六里之村鎮，有我國僑民三百八十六人，遭集體屠殺。菲律賓南部古達播島（COTABATO）淪陷，當地傳播中國文化之中華中學，男女教職員

大開殺戒，兇狠失去人性，瘋狂集體屠殺我軍民四十萬人，生靈塗炭，神哭鬼泣。有集體被機關槍掃射，有被武士刀砍頭，有被槍刀集體刺殺，有被活埋與火刑。更殘忍者，把人的衣服剝光，浸於硝酸溶液中，及推入人大糞坑內，使痛苦折磨而死。殺人花樣，無奇不有，心毒手辣，極盡罪惡。日軍佔據南京後，大逆不道，肆無忌憚，公然玷辱強姦我國婦女兩萬餘人。其中有孕婦被姦後，剖開肚皮，挖出五臟及胎兒餵軍犬，亦有強姦少婦方畢，隨手拉過路和尚破戒接替，出家和尚堅不破戒，竟遭禽獸不如日兵，以軍刀割斷命根子，血流不止而一命嗚呼！

太平洋戰事爆發，日本侵略者，進兵南洋羣島，對我們愛國華僑及抗日份子，毫不放鬆，被捕拷訊毒刑與被殺害者為數甚多。聞馬來亞及緬甸抗日華人，常有被捕反綁雙手，送入無人煙山林，餵毒蛇猛獸。

尤其不可寬恕者，違背了國際公法，戰時使用毒氣，並且建立細菌實驗中心於東北，捕我中國人三千作為實驗品，悉數死亡，無一倖免。

依照國際公法，交戰國外交官，有互被尊重善待特權，可是嗜殺成性之日本佔領軍，不顧公理公法，竟殺害我國駐婆羅洲領事及駐菲律賓總領事楊光泩、領事莫介恩、朱少屏、隨習領事蕭東明、姚竹修、楊慶壽、主事盧秉樞、甲種學習員王恭璋（王正廷哲嗣）共八人；這一來，開

了破壞國際公法先例。

走筆至此，合併順便附帶一提者，當年日軍

攻佔菲律賓，曾在描沓安島（BATAAN），抵

抗強敵達三個月之美菲軍（其中美國遠東軍數百

人，菲陸軍官兵約五萬名），因軍事失利被俘，

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二日，在炎熱如火太陽下，

由大隊騎馬和乘軍車日兵監視中，被逼從描沓安

公路出發，步行朝向邦邦牙省仙彬蘭洛社（SAN

FERNANDO, PAMPANGA）前進，此一路

程，共一百十七公里，烈日當空，徒步確非容易

，況且走遠路，不給糧食與飲料，又不准停留休

息，走慢一步，輕者鞭撻，重者槍擊，這一批解

除武裝非軍官兵，受不了如此殘酷虐待，在這死

亡進軍（DEATH MARCH）行列中，先後斷

氣而卒者五千多人。

老生常言：「寧作太平犬，不作亂世人」，在兇惡日軍鐵蹄踏下，人命受死亡威脅，無片刻鬆弛，死於其毒手者，真不知凡幾？

勝利之果盡遭蠶蝕

一九四五五年八月六日及九日，原子弹先後

投在日本廣島與長崎，促使日本在無可奈何之下，接受波茨坦宣言，向中、美、英、蘇同盟國，無條件投降，此為我們堅苦卓絕，八年反侵略戰爭，以鉅大犧牲財產生命代價，換來之光榮勝利。

可是當時國民政府，有關勝利善後工作，缺乏一套週全計劃，又加以種種處理不善，致產生不少後遺症。日本戰敗投降，我們居戰勝國地位，祇僅徒有虛名，曇花一現而已，良深浩嘆！

茲逢七七抗戰五十一週年，追思往事，感喟萬端，爰略述感想，以就教於高明。

(1) 有關派遺佔領軍駐日問題

根據波茨坦公告，大戰結束，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消弭

軍國主義復活，有關佔領日本條款，中、美、英、蘇等國，應派武裝部隊佔領日本。當時英國捷

足先登，首先設盟軍總司令部於東京，由五星上

將麥克阿瑟為首，主理其事，英國及蘇俄亦分派

部隊佔領。一九四六年，中國和美國馬歇爾使

商定，決定派陸軍一師，駐日本名古屋，一切商

定就緒，國防部乃調駐海防榮譽第二師（師長爲

戴堅少將），同上海整編，兵員亦加以訓練，並

進行甄別挑選，凡醜者、矮者、老者、弱者皆受

淘汰。該師剛待命出發，執行佔領日本任務，結果突然發生變卦。由於出發前，派了一批先遣人

員赴日本，爲中國佔領軍安排一切；豈知美方官

員態度傲慢，不把中國部隊看在眼裏，處處以上

司自居，剝奪中國部隊的權力，舉凡防務、職權

、對外聯絡、港口調度等等，均須聽命美國，爲

此派遣佔領軍一事終於告吹。查派遣佔領軍駐日

本，乃根據波茨坦協定，中國既爲戰勝國之一，

自此有此權利，況且我國八年持久抗戰，犧牲慘重

，何以無獨立權力，派遣佔領軍駐日本，要聽命

於美國指揮，而不能跟英、美、蘇佔領軍站在同

等地位？當時國防部與外交部不據理力爭，維護

權益，無異自貶地位，最後自動放棄佔領權利，

既不明智，又大失體面。再說我國青天白日國旗

一大打擊和無可補償之損傷。

大戰告終，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在南京陸

軍總部大禮堂舉行中國戰區的受降儀式，接受日

方代表呈獻降書。只憑這一紙降書，就萬事解決

；慷慨宣示以德報怨，一筆勾消深仇血債，且不

索賠償。如此這般，八年艱苦浴血抗戰，所付出

代價有何交代？血海深仇不報，那一批一批拋頭

顛，灑熱血，前仆後繼，壯烈爲國捐軀諸抗日烈士

暨死難同胞，苟地下有知，必怒目叫罵於九泉

。戰後日本派河田烈爲特使，與外長葉公超簽訂

中日雙邊和約。不久，日本政府竟忘恩負義，見

風轉舵，揮手告別台灣，承認中共。這一來，中

日和約，除了作爲紀念文獻觀賞，那有甚麼價值

存在？我們對日本以德報怨，然而日本則以怨報

德，教訓猶新，吾人焉可不深自反省乎？

不合情理與法理者，戰俘未經認真審查過濾，全部遣歸；這一批一批日俘，多數在我們國土上，犯有殺人放火、姦淫、掠奪大罪，居然不追究刑責。在國家嚴正司法面前，不知該如何解釋？

尤其令人費解者，在所謂「以德報怨」政策下，竟大憲其慨，准許日俘攜同行李，每人由二十公斤，放寬至三十公斤。甚至從老百姓身上刦掠搜刮之黃金及金飾三十多噸（贓物）亦被視為戰利品，讓他們一併滿載「榮歸」帶走。

(3) 有關戰犯問題 隨着戰爭結束，大小戰犯被提控受審，以刑責輕重，列入各不同等級戰犯名單。受盟國東京戰犯法庭審判定讞，計一百八十八名，其中列甲級戰犯者二十五名，僉認罪大惡極，不可寬貸而判死刑者七名，東條英機（戰時首相）、廣田弘毅（任外相時，主張滅華三原則）、土肥原賢二（日本侵華特務頭子）、板垣征四郎（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木村兵太郎（陸軍大將）、松井石根（支那派遣軍，華中主帥），武藤章（侵略荷印蘇門答臘和菲律賓主將）這一批判死戰犯，臨上絞台前，由花山信勝和尚領導唸佛經，然後祝他們轉世一路順風。戰犯一念之差，落此下場，因果報應，莫不大快人心。

戰後各地區，亦分別審判與清算日本戰犯，在香港、緬甸、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戰犯，被英國處死者，凡二百二十三人，荷蘭在爪哇、蘇門答臘、帝汶等地亦處死二百二十五人，惟獨我國受創最重，軍民死傷最慘，而處死戰犯反而更少，包括田中久一大將、酒井隆中將、谷壽夫中

將等，統計為一百四十九人，就事實罪行而論，大戰犯何止寥寥百餘人？說來原因複雜，其中許多應追究刑責戰犯，或被遺漏，或基於私情，或由於政治考慮終於不追究。

日本皇軍，多年在我們國土上踐踏蹂躪，殺人放火，無惡不作，若以「衆軍殺人，罪在主將」角度衡量，時任支那派遣軍總司令之岡村寧次大將，應負刑責，當然推諉不了，可是當局提出，要他在國軍接收部隊未到達前，繼續維持治安，不向共軍投降繳械，以此作為赦免刑責交換條件；因此只在降書上簽了名，便泰然無事，回日本老家，養其餘年。有罪之身，化為無罪，箇中

有無私人感情因素，或其他隱情，這大非局外人所能瞭解。

日本軍閥，發動侵略戰爭，禍及中國和亞太地區，每一軍事行動，無不先獲得天皇裕仁親自批准，由此可知裕仁本人，自難辭其咎，如果說裕仁不負侵略戰爭責任，那是令人可笑。

南洋各地區，抗日愛國華僑，當年共赴國難，以行動抵制日貨，慷慨解囊獻金，支援祖國抗戰。迨南洋羣島淪陷，千千萬萬華僑，在日軍手中死亡，其中抗日知識份子，被日憲拘捕，拷訊毒刑而死，可歌可泣悲壯故事，真是不勝舉例。然而，戰時華僑為國犧牲生命，戰後政府主管海

外僑務機構，理應派專人分赴各地，深入調查，着手搜集華僑被日軍日憲殺害資料證據。由政府出面，向各地區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起訴，或酌情循外交途徑，要求引渡戰犯受審，追究刑責，以補充中學歷史教科書一事，善加考慮，幸甚幸甚。

任何具體行動表示。死者已矣，惟戰犯無人出面指控，任其逍遙法外，一一遣送回國，未免太便宣了他們。

大戰期間，納粹德國對猶太人進行大屠殺(HOLOCAUST)，戰爭結束，一晃過了四十

多年，猶太人對納粹餘孽，仍一直追捕不懈，且一一指控於法庭，清算舊賬；而我們則不了了之。況且以「仇可解，不可結」美麗詞藻來自圓其說，自我安慰。興念及此，不禁心酸！

(4) 竄改與纂修教科書問題 日本文部省刻意欲埋葬戰爭罪行，企圖改變國際形象，並掩飾其侵略暴行，扭轉戰禍責任，竄改歷史教科書；顯然是在有計劃情況下進行。吾人決不能容許日本文部省為所欲為，順利進行竄改，更不能容許其背後軍國主義思想復活，為保存歷史真面目，海峽兩岸暨旅居海外中國人責無旁貸，必須繼續譴責並抗議到底。

另一方面，我們大有必要，重新審訂與纂修現行海內外中學採用歷史教科書，就台灣出版之中學歷史教科書言，戰後幾十年，教科書內容，依然陳舊不變，其中記述抗戰史實，草草提及盧溝橋事變，至勝利還都，國土重光，別無其他。有關日軍在華暴行，僅幾筆抹過。戰犯受審，以及中日雙邊和約，都隻字未提。這麼一來，八年抗戰歷史，則無完整交代，如何使下一代主人翁認識瞭解抗日聖戰歷史？

寄望台灣自由祖國教育部，對於審訂及加強